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謹請參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一般授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通函(「購股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一般授權通函及購股權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細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49,132,061 (99.9998%)	6,005 (0.0002%)	3,749,138,066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749,421,061 (99.9999%)	5,505 (0.0001%)	3,749,426,566
3.	(a)	(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90,631,101 (87.7700%)	458,519,465 (12.2300%)	3,749,150,566
		(ii)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3,040,203 (91.2950%)	326,386,363 (8.7050%)	3,749,426,566
		(ii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1,730,183 (97.6618%)	87,667,383 (2.3382%)	3,749,397,566
	(b)	釐定董事酬金。	3,642,014,603 (98.3873%)	59,698,755 (1.6127%)	3,701,713,358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49,132,061 (99.9922%)	293,505 (0.0078%)	3,749,425,566
5.	(a)	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普通股之權力。	3,264,840,358 (87.8378%)	452,056,000 (12.1622%)	3,716,896,358
	(b)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權力。	3,749,327,041 (99.9997%)	10,525 (0.0003%)	3,749,337,566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權力。	3,265,824,455 (87.8643%)	451,071,903 (12.1357%)	3,716,896,358
6.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3,301,810,897 (88.8324%)	415,086,461 (11.1676%)	3,716,897,358

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6,220,811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總股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細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出32,000,000購股權予張茵女士。	250,066,162 (39.43%)	384,080,854 (60.57%)	634,147,016
2.	授出30,000,000購股權予劉名中先生。	257,163,073 (40.55%)	376,983,943 (59.45%)	634,147,016
3.	授出30,000,000購股權予張成飛先生。	257,163,073 (40.55%)	376,983,943 (59.45%)	634,147,016
4.	授出30,000,000購股權予劉晉嵩先生。	257,163,073 (40.55%)	376,983,943 (59.45%)	634,147,016

根據購股權通函所披露，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合共持有3,136,541,7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7.22%），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他們亦已放棄投票。由於上述原因，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29,679,0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

* 僅供識別